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26號

原告 國峻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國展

上列原告對被告遠達營造有限公司等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4,07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,0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洪培綺